

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内江市财政局

内发改收费〔2019〕250号

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江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内江经开区经科局、财政局，内江高新区科经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局关于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24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内江市财政局

2019年5月2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